关于加强液化石油气钢瓶管理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燃气经营市场监管，规范液化石油气钢瓶的安全使用，落实气瓶充装单位、检验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气瓶可追溯体系，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用户用气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浙江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台州市全面推进瓶装燃气固定充装制度及完善信息化管控工作实施方案》等规定，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对瓶装气居民用户分片实施液化石油气钢瓶产权置换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区域内居民用户的液化石油气钢瓶应在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燃气经营许可证》资格的企业办理钢瓶产权置换手续。燃气经营企业通过收购的方式统一置换成燃气经营企业自有产权瓶。自有产权瓶由燃气经营企业统一负责管理、维护、检测、报废，其费用由燃气经营企业负责。超过有效期的液化石油气钢瓶应予以报废处理，涉及违法行为的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燃气经营企业和液化石油气用户应签订气瓶租用协议，用户租赁使用燃气经营企业自有产权瓶，可随时终止协议，并凭押金票据和液化石油气钢瓶领回押金。

三、新的液化石油气钢瓶即燃气经营企业自有瓶（含专用角阀），按照统一贴标（包括二维码），统一喷企业标识的标准开展置换。

四、自通告发布之日起，燃气经营企业通过分步实施置换自有产权气瓶，置换结束后只许充装自有产权气瓶，并按规定制订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确保气瓶充装安全。

五、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安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燃气管理的有关工作。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椒政发〔2016〕108号文件自行废止。

特此通告